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1,298,789.0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257,372,292.21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894,909,970.54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76,270,5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84%。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实施完成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76,270,580.00元。则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352,541,160.00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3.68%。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